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789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210號(部分)、第211號(部分)及第213號餘段(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3年12月22日	A/K14/828	九龍觀塘偉業街201及203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2024年1月5日
A/NE-TKL/743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15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3年)	2023年12月22日	A/K5/867	深水埗荔枝角道373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年1月5日
A/SK-HC/346	新界西貢蠟涌新村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1067號E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3年12月22日	A/NE-FTA/236	新界上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第189號B分段、第189號C分段及第189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倉庫(為期3年)	2024年1月5日
A/YL-KTN/97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0號A分段、第20號B分段(部分)、第30號(部分)、第31號、第32號餘段(部分)、第67號(部分)及第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2日	A/NE-LYT/817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57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月5日
A/NE-LYT/815	新界粉嶺華地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47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3年12月29日	A/NE-LYT/818	新界粉嶺馬尾下嶺咀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60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1月5日
A/NE-TKL/744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04號B分段、第1505號、第1506號、第1509號餘段及第151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貯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3年12月29日	A/NE-LYT/820	新界粉嶺龍運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435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1月5日
A/SK-PK/291	新界西貢大網仔路101號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第859號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3年12月29日	A/NE-TK/790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256號A分段第3小分段及第256號A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4年1月5日
A/YL-LFS/50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3年12月29日	A/SK-PK/292	新界西貢北港路丈量約份第222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杆和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年1月5日
A/YL-PH/980	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901號(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無線電發射站)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PH/98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5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4年1月5日
A/YL-PH/98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4號A分段、第73號B分段第4小分段、第76號B分段餘段及第77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回收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PH/984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0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配件展銷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1月5日
A/YL-TT/62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9號(部分)、第580號N分段(部分)和第580號餘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835號(部分)和第183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A/YL-ST/66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第372號D分段餘段(部份)、第743號餘段(部份)及第744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停車場(包括貨櫃車)、貨櫃貯存區、存放未領有牌照的新貨櫃車拖頭、存放建築材料、車胎修理、商店及服務行業(貨櫃車及其零件/配件銷售)、汽車修理及保養、食肆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2024年1月5日
A/YL-TT/6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3年12月29日	A/YL-TYST/1249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6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4年1月5日
A/YL-TT/6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9號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5日核准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YL-KTN/11)。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YL-KTN/11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錦田公路133號錦田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八鄉上村4V號八鄉鄉事委員會。

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YL-KTN/1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香港地圖銷售處及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tc/>)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3年1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5日核准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YL/27)。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YL/27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3年1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D(2)(b)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5日核准大棠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YL-TT/20)。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S/YL-TT/20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行政會議秘書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3年12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逐項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04	荔枝角青山公路一麥涌段測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232號餘段、第1234號餘段、第1236號餘段、第1237號餘段及第123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樹木保護及園境建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和建築圖則;土地測量報告和擬議垃圾收集站位置;以及規劃綱領、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影響評估和土地污染評估的替代頁。	2023年12月22日
A/NE-KLH/633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45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電動車充電站(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一份風險評估報告。	2023年12月29日
A/TM/586	屯門掃管笏屯門市地段第238號A3分段(部分)	擬議酒店(擴建新的附屬大廈)作包括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辦公室/娛樂場所/康體文娛場所/私人會所用途的設施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環境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年12月29日
A/YL-KTN/964	元朗錦田下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1071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供水評估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排污影響評估。	2023年12月29日
A/YL-NSW/314	元朗墨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	擬議住宅發展連運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濕地修復建議書、規劃綱領替換頁及排水影響評估替換頁。	2023年12月29日
A/YL-TT/6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更改申請地點界線,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建議書和圖則。	2023年12月29日
A/I-SW/1	大嶼山磁石灣丈量約份第308約地段第327號(部份)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以及經修訂的生態調查報告。	2024年1月5日
A/K15/129	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分層住宅、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規劃綱領、園境設計建議、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1月5日
A/NE-TKL/728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73號餘段、第174號、第175號、第177號、第178號A分段、第178號B分段及第178號C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4年1月5日
A/YL/303	新界元朗大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614號及第4615號餘段、第120約地段第175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75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756號A分段(部分)、第1756號餘段(部分)、第1757號、第1758號餘段及第176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4年1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3年12月15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padv@tkww.com.hk